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2016年4月28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除刘银庆先生于2016年11月15日买入东旭蓝天股票2,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7日将该2,000股股票全部卖出外，均不存在减持东旭蓝天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无减持东旭蓝天股票的计划，并且承诺不减持东旭蓝天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东旭蓝天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于2017年2月6日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

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2016年4月28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人姐姐的配偶刘银庆先生于2016年11月15日买入东旭蓝天股票2,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7日将该2,000股股票全部卖出外,均不存在减持东旭蓝天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无减持东旭蓝天股票的计划,并且承诺不减持东旭蓝天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3、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东旭蓝天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1月29日出具了《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东旭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承诺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通过出售上述公司股权予非关联第三方、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东旭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补充承诺函和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东旭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于2017年2月9日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

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本人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出售上述公司股权予非关联第三方、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补充承诺函和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